

城市规模、公共服务与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

汪建华

摘要: 以往研究关注到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趋势,但并未论及不同类型城市之间家庭化趋势的差异,家庭化趋势对城镇化政策的参考意义更是缺乏讨论。通过对2014年南京大学农民工抽样调查数据的分析,研究发现,总体而言,城市规模越大,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越弱,但大城市与中等城市的差异并不大。同样值得重视的是,农民工的年龄越小,家庭同住趋势越强。无论是从当前大城市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看,还是从年轻农民工代表的长远发展趋势看,当前政府严格控制大城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做法,都亟待调整。进一步的数据分析还表明,当前农民工市民化的主要诉求并非落户,而是以子女教育为核心内容的城市公共服务;应优先解决大城市农民工的子女教育问题,同时尽快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

关键词: 城市规模 公共服务 农民工 家庭同住趋势

一、流动人口的家庭化与城镇化

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我国流动人口规模业已达到2.6139亿人,与2000年相比增长了81.03%。^①不断增长的流动人口,在为我国经济发展提供基础动力的同时,也必然对流入地的公共服务和社会治理提出更高的要求。更进一步的挑战或许来自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趋势和日益迫切的市民化需求。研究表明,流动人口的家庭式流动呈上升趋势,且绝对比例较高;流动人口子女随父母外出的情况也逐渐增多,0-17岁流动儿童规模在2010年达到3581万;流动人口在流入地的居住渐趋稳定(段成荣、吕利丹、邹湘江,2013;段成荣等,2013;杨菊华、陈传波,2013a;2013b)。

然而,长期以来,在户籍制度的影响下,城镇化滞后于工业化,户籍人口城镇化率远低于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流动人口市民化进程缓慢,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难以融入城市社会,难以获得教育、就业、医疗、养老、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本公共服务。这种主要依靠廉价劳动力供给推动的快速城镇化,一方面导致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矛盾日益凸显,另一方面阻碍了国家的产业升级和内需扩大。^②有鉴于此,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城镇化道路,推进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就户籍制度改革而言,一方面要实施“差别化落户政策”,具体表现为“全面放开建制镇和小城市落户限制,有序放开中等城市落户限制,合理确定大城市落户条件,严格控制特大城市人口规模”;另一方面要加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③随后的《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

* 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青年项目“新工人的社区生活形态与劳资关系的地方性差异研究”(14CSH069)阶段性成果。

① 可参考国家统计局,2011,《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主要数据公报(第1号)》,4月28日(http://www.stats.gov.cn/tjsj/tjgb/rkpcgb/qgrkpcgb/201104/t20110428_30327.html)。

② 可参考中共中央、国务院,2014,《国家新型城镇化规划(2014-2020年)》,3月16日(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14/content_2644805.htm)。

③ 可参考新华社,2013,《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11月15日(http://news.xinhuanet.com/2013-11/15/c_118164235.htm)。

年)》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①,进一步明确了户籍制度改革的相关思路。

城镇化政策的制定必须考察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趋势,因为家庭式流动的农民工相比个体流动者而言,对子女教育等城市公共服务的需求必定更为迫切,其在流入地扎根、发展的期望也可能更为强烈。从当前户籍制度改革的总体导向来看,越是大城市,流动人口在户口迁移和获得城市公共服务上面临的限制可能越大。因此,我们有必要考察城市规模与农民工家庭化趋势的相关关系。如果农民工的家庭化趋势并未随着城市规模的扩大而减弱,那么我们需要对当前城镇化政策与农民工流动趋势之间呈现出来的冲突予以充分重视,并藉此进一步寻求城市户籍政策和公共服务的完善。

自上世纪90年代,学者便从大样本调查数据中发现了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迁移趋势。陈贤寿、孙丽华(1996)基于武汉市的人口普查和抽样调查资料,分析了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趋势及其基本特点。2000年以后,人口学家或基于北京、厦门等城市层面的抽样调查数据(叶苏,2005;翟振武、段成荣、毕秋灵,2007;洪小良,2007;侯佳伟,2009;陈卫、刘金菊,2012),或基于全国范围的人口普查数据、抽样调查数据(周皓,2004;段成荣、吕利丹、邹湘江,2013;杨菊华、陈传波,2013a;2013b;盛亦男,2013;2014;杨菊华,2015),对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迁移趋势进行分析,部分研究还对流动人口家庭式迁移、流动的影响因素进行了分析。杨菊华、陈传波(2013a;2013b)的研究则基于“2011年中国流动人口动态监测调查数据”,进一步分析了流动家庭的区域差异。研究发现,东部地区相比中西部地区,珠三角、长三角、京津冀地区相比其他地区,跨省流动者相比跨市、跨县流动者,家庭规模更小,单人流动比例更高,核心家庭比重更低,家庭结构更不易保持完整。

不过,以往的研究并未论及不同类型城市之间家庭化趋势的差异。而且对于流动农民工而言,以城市规模为依据制定的城镇化政策是影响其家庭化趋势的最重要因素之一;而如何顺应农民工的家庭化趋势、回应农民工的市民化需求,也是完善当前城镇化政策最基本的立足点之一。有鉴于此,本论文借助随机抽样调查数据,对不同类型城市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②的差异进行分析,并结合数据分析结果进一步检视当前的城镇化政策。

二、数据说明与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初步分析

论文的实证资料,来源于2014年南京大学社会学院的教育部重大课题攻关项目“户籍限制放开背景下促进农民工中小城市社会融合的社会管理和服务研究”的农民工问卷调查数据。调查对象限定为农业户籍、跨县区(乡镇)流动、非正规大专及以上学历、正式就业的进城务工者,这一界定与以往的流动人口调查有所区别。本次调查采取被访者驱动抽样(respondent-driven sampling, RDS),这种抽样方法是对“滚雪球抽样”的改进。在RDS中,样本通过被访者推荐的方式进行收集。第一个接受访问的对象被称为“种子”,在他/她接受访问的同时,以物质奖励的方式激励其邀请目标群体中的其他成员参与调查;以此类推,后续的被访者也被激励推荐其他成员参与调查,这个过程一直持续到样本实现“均衡”。刘林平等人(2015)专门撰文对RDS抽样在本次调查中的运用情况进行了介绍,并对样本的代表性进行了说明。

如表1所示,农民工问卷调查总样本数为2017份。本次调查共覆盖7省12个城市,从地域上看兼顾东中西和南北之分,从经济上看兼顾经济发达和欠发达地区。原则上每个省抽取一个地级

^① 可参考2014,《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7月30日(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4-07/30/content_8944.htm)。

^② 之所以用“家庭同住趋势”而不用“家庭流动趋势”或“家庭化趋势”,是因为在中小城市的样本中,存在小部分进城务工但回农村老家居住的农民工,“家庭同住”的概念更为准确,当然,在大城市,这几个概念基本可以通用。

城市和一个县级城市,同时选取大城市广州,作为中小城市的参照。表1列出了调查城市的城区常住人口数据(数据来源于2010年各省人口普查资料),根据国务院2014年公布的城市规模划分标准^①将调查城市划分为大城市(100万人以上)、中等城市(50-100万人)、小城市(50万人以下)。需要特别注明的是,常州市城区人口远远超过100万,武进区也在常州市区范围内,因此将常州市和武进区的样本共同归到大城市中。

表1 调查城市基本情况与类型划分

省份	调查地点	样本量	城区人口	非户籍人口比率	城市类型
江苏省	常州市	166	1803606	.4248	大城市
	武进区	122			
浙江省	金华市	132	584576	.3651	中等城市
	义乌市	160	684034	.5744	中等城市
山东省	泰安市	112	825545	.2447	中等城市
	肥城市	176	226759	.0132	小城市
湖南省	岳阳市	166	967400	.1438	中等城市
	汨罗市	124	345600	.0302	小城市
陕西省	咸阳市	190	672016	.3348	中等城市
	兴平市	97	212724	.2677	小城市
贵州省	遵义市	164	692085	.3366	中等城市
	凯里市	125	249067	.2984	小城市
广东省	广州市	283	9243138	.4625	大城市

问卷逐一询问了被访者与配偶、父母、子女及其他人(恋人、亲戚、老乡、朋友等)共同居住的情况,同时对被访者子女(最多3个)的基本情况进行了询问,从中我们可以对被访者与每个孩子共同居住的情况进行判断。从调查数据中难以得出被访者与所有直系亲属同住的信息,难以对农民工完整的家庭结构和规模进行精确分析,但我们至少可以分析被访者与其上下两代直系亲属同住的情况,以及已婚育农民工核心家庭流动的情况。因此,文章将主要选取被访者与家庭成员同住(尤其与子女同住)、家庭代数、核心家庭同住三方面的指标,对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进行分析。

表2 农民工与家人共同居住的情况 (%)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总体
与配偶同住(已婚)	75.25	66.46	68.47	69.47
与父母同住(父/母健在)	27.60	14.65	10.00	16.67
与家人同住 ^②	70.31	56.93	57.62	60.59
与子女同住情况(已婚育)				
不与子女同住	32.18	51.70	57.77	48.02
与部分子女同住	15.99	16.41	12.14	14.98
与所有子女同住	52.23	31.89	30.10	37.00

^① 可参考新华社,2014,《关于调整城市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11月20日(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11/20/c_1113330964.htm)。

^② “家人”仅仅包括父母、子女、配偶。

从被访者与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情况看(表2) 农民工与配偶同住的比例最高,其次是与子女同住,与父母同住的比例最低,约6成农民工与家人同住。总体而言,小城市农民工与家人同住的比例要高于大中城市;大城市农民工与父母、子女同住的可能性要比中等城市略低一些;但在“与配偶同住”“与家人同住”两个指标上,大中城市差异不大。

综合农民工与配偶、父母、子女居住的情况,本研究进一步推算出农民工共同居住的家庭代数。从分布来看(表3) 农民工的同住家庭以两代户和一代户为主体。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以一代户为主,小城市则以一代户和两代户为主。进一步将大中小城市进行比较,一代户在大城市分布最为广泛,两代户、三代户在小城市分布最多。

表3 农民工共同居住的家庭代数分布 (%)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总体
一代户	41.00	59.85	63.22	43.56
两代户	41.57	33.33	34.33	45.78
三代户	17.43	6.82	2.45	10.67

从已婚育农民工的核心家庭共同居住情况看(表4) 近4成农民工为半家庭式居住,约三分之一的农民工实现了所有核心家庭成员的团圆,当然仍然有超过四分之一尚处于单人居住状态。从城市类型看,小城市有较高比例的农民工实现了完整家庭式居住,非家庭式居住者的比例也远低于大中城市;不过在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之间,核心家庭居住状况差别不大。^①

表4 已婚育农民工核心家庭共同居住情况 (%)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总体
非家庭式居住	17.57	31.53	29.61	27.14
半家庭式居住	36.88	39.57	42.48	39.64
完整家庭式居住	45.54	28.90	27.91	33.22

总体而言,在小城市工作的农民工,相对大中城市而言,与家人共同居住比例明显更高,两代、三代居住的情况更为普遍,核心家庭成员共同居住的比例也比较高。虽然在“与父母同住”“与子女同住”“三代户分布”三个指标上,中等城市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略强于大城市,但总体而言,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在大中城市之间的差别并不是非常大。^② 由于“与配偶同住”“与父母同住”“与子女同住”三个指标是其他指标生成的基础性指标,可以推断,正是大城市相比中等城市较高的夫妻同住比例,拉平了大中城市在“与家人同住”“核心家庭同住”两个指标上的差距。

不同城市类型之间的差距,大致可以由“城市非户籍人口比率”^③和“农民工流动的行政跨度”两个变量解释。总体上看,城市规模越大,聚集的外来人口可能越多,非户籍人口比率越高(表1)。^④ 由于当前中央财政转移支付仍然以户籍人口为依据,尚未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而且

① “非家庭式居住”指农民工未与其他核心家庭成员同住。“半家庭式居住”指农民工与部分核心家庭成员同住,“完整家庭式居住”指农民工与所有家庭成员同住。相关定义参考了杨菊华、陈传波(2013a)的研究。

② 广州是珠三角特大城市的代表,常州是长三角大城市的代表。从数据来看,常州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在所有指标上,都要强于广州。但我们很难区分清楚,到底是城市规模,还是区域特点,导致了两个城市的差异。将这两个城市的数据放在一起,可以综合代表大城市的情况,兼顾大城市的区域和规模差异。

③ 本研究将非本县(市、区)人口定义为非户籍人口。

④ 当然,也存在少数例外,比如义乌,作为全球最大的小商品集散中心,吸引了大量的外来人口就业。

在教育、社保、就业、医疗卫生、住房保障、治安等各项公共服务支出上,地方政府承担的支出比重占比都在 90% 以上(辜胜阻、李睿、曹誉波 2014),因此,非户籍人口比率越高,流动人口市民化给流入地政府带来的财政压力越大,城市公共服务对农民工的排斥性可能越大,农民工在流入地与家庭成员共同生活的阻力也越大。公办教育、医疗等城市公共服务资源的供给在一些大城市流动人口高度集中的区域尤其紧张,在这些聚居区,流动人口数量往往是本地户籍人口的数倍甚至数十倍。地方政府倾向于认为,流动人口常住打工地,然而相关公共服务的拨款却在其老家。而对本地居民来说,他们则担忧大量外来人口与其竞争中高考名额,并降低教育、医疗、治安等公共服务的质量。另外,个别城市公共服务开放性的提高,还可能引发进一步的“洼地效应”,导致更多流动人口的涌入。在三个因素的叠加下,大城市往往倾向于出台严格的“积分入户”“积分入学”政策,并在流动人口的入学、升学、就医等关键问题上设置各种制度障碍。

另外,越是大城市,农民工的流动跨度可能越大。如表 5 所示,小城市的农民工主要来自本县(市、区),中等城市的农民工以跨县(市、区)流动者最多,大城市则以跨省流动为绝对主体。流动的行政跨度越小,流动人口的家庭化趋势越强(杨菊华、陈传波 2013a)。当农民工在县域范围内流动时,其本地公民身份有利于其获得教育、医疗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资源,同时,离土不离乡的状态也有助于农民工兼顾家庭;当农民工跨县(市、区)甚至跨地级市流动时,这些方面的优势可能就不复存在了;倘若农民工跨省流动,则其社保转移接续、子女异地高考等也将面临更大的困难。

表 5 不同类型城市农民工流动的行政跨度 (%)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总体
县(市、区)内流动	63.79	11.36	.00	21.72
跨县(市、区)流动	19.54	44.05	2.10	25.83
跨地级市流动	11.30	9.42	26.27	14.72
跨省流动	5.36	35.06	71.63	37.73

为何大城市和中等城市之间流动家庭同住趋势的差异比较有限?这大概与两者在就业、发展机会、公共服务质量上的差距有关。首先,相比大城市,中等城市的基础设施、产业发展环境、就业机会、薪酬待遇总体有限(辜胜阻、李睿、曹誉波 2014),这无疑会限制中等城市外来农民工的工作稳定性和家庭迁移意愿。本次调查数据也显示,大城市农民工月平均工资、上个月工资分别为 3103.36 元、2946.18 元,分别比中等城市农民工高出 205.73 元、380.07 元;农民工在当前大城市的平均工作年限为 7.15 年,比中等城市长 1.89 年。^①大城市发展机会相对较好,但农民工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差、生活成本高,中等城市正好相反,两方面对冲,造成大、中城市之间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差异不大。其次,中等城市农民工的公共服务可及性虽然可能更好,但公共服务质量却可能更差。表 2 农民工与不同类型家庭成员共同居住情况的差异也可资佐证,大城市农民工与配偶同住的比例稍高于中等城市,但在与子女、父母同住的比例上,却又比中等城市要低一点。夫妻是否共同出来,相对来说更多地受发展机会而非城市公共服务可及性的影响,是否把子女、父母接过来共同生活,则更多地要受到城市公共服务可及性和生活成本的影响。

下文将引入相关控制变量,通过模型分别验证城市类型、城市规模与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相关关系。进一步的模型分析还将表明,不同类型城市间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差异,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非户籍人口比率和流动的行政跨度来解释。

^① 小城市的就业机会、薪酬待遇相对大城市而言同样比较有限,但这些因素对本县(市、区)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产生的影响有限。

三、城市类型与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 模型检验

模型将引入性别、民族、婚姻、行业、工种、来本市年数、月收入作为控制变量。当前大城市的“积分入户”“积分入学”将学历、技术、社保缴纳、房产、年龄等作为重要的积分指标,因此控制变量还将包括年龄、受教育年限、是否获得职业技能证书、是否缴纳五险、是否在打工城市购房。在引入控制变量后,模型将分别考察城市类型、城市规模对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影响。模型还将进一步同时引入非户籍人口比率、流动的行政跨度和城市类型三个变量,藉此我们将看到,不同类型城市之间家庭同住趋势的差异,在多大程度上是由非户籍人口比率和流动跨度导致的。所有的因变量都是二分变量,包括与家人同住(同住/不同住)、家庭同住代数(两代以上同住/一代户)、与子女同住(与子女同住/不与子女同住)、与所有子女同住(与所有子女同住/不与子女同住)、家庭式居住(家庭式居住/非家庭式居住)、完整家庭式居住(完整家庭式居住/非家庭式居住),因此,所有的模型都是二分 logistic 模型。

从表 6 可以看出,女性、汉族、已婚、服务业、来本市年限较长以及在打工城市购房的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相对更强。年龄变量对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影响值得重视,越是年轻的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越强,这意味着从长远来看,农民工的家庭化、城镇化趋势将越来越不可逆。但月收入更高的农民工,其家庭同住趋势反而稍弱,这可能与城市类型有关,因为大城市的农民工,总体上月收入更高,家庭同住趋势却要比小城市弱。工种、受教育年限、是否获得职业技能证书、是否缴纳五险对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影响不显著。

表 6 城市类型与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

	与家人同住	两代以上同住	与子女同住	与所有子女同住	家庭式居住	完整家庭式居住
性别(女性=0)	-.744 *** (.129)	-.424 *** (.116)	-.230 (.137)	-.133 (.156)	-.639 *** (.153)	-.273 (.195)
民族 (少数民族=0)	.675 ** (.229)	.880 *** (.228)	.672 * (.274)	.936 ** (.323)	.435 (.284)	1.126 ** (.399)
婚姻(未婚=0)	2.491 *** (.178)	1.679 *** (.170)				
行业(制造业=0)						
建筑业	-.0246 (.174)	.0988 (.168)	.148 (.183)	.295 (.214)	.0534 (.190)	.268 (.253)
服务业	.0893 (.136)	.636 *** (.124)	.959 *** (.148)	1.056 *** (.170)	.245 (.164)	.687 *** (.209)
管理类工种 (非管理类=0)	-.0149 (.241)	-0.112 (0.221)	.00222 (.258)	.0976 (.280)	.360 (.302)	.326 (.360)
来本市年数	.0695 *** (.011)	.0577 *** (.0090)	.0571 *** (.0094)	.0671 *** (.0109)	.0718 *** (.0116)	.0918 *** (.0144)
年龄	-.0246 *** (.0065)	-.0315 *** (.0060)	-.0431 *** (.0067)	-.0786 *** (.0080)	-.0227 ** (.0071)	-.0793 *** (.010)
月收入(对数)	-.273 ** (.102)	-.157 * (.0787)	-.103 (.0877)	-.170 (.0936)	-.212 (.121)	-.302 * (.142)

续表 6

	与家人同住	两代 以上同住	与子女同住	与所有 子女同住	家庭式居住	完整家 庭式居住
受教育年限	.0115 (.0225)	.0179 (.0211)	.0127 (.0235)	.0431 (.0284)	-.0001 (.025)	.0139 (.0334)
职业技能证书 (无=0)	.0206 (.288)	.00974 (.260)	-.157 (.304)	-.179 (.333)	-.006 (.344)	-.0934 (.403)
缴纳五险 (未缴纳=0)	-.006 (.198)	.0443 (.173)	.170 (.195)	.255 (.219)	.0629 (.225)	.298 (.271)
打工城市购房 (未购房=0)	1.804*** (.306)	1.058*** (.202)	.991*** (.225)	1.197*** (.243)	1.626*** (.361)	2.005*** (.385)
城市类型(小城市=0)						
中等城市	-.682*** (.146)	-.890*** (.131)	-.938*** (.151)	-1.103*** (.171)	-.863*** (.171)	-1.261*** (.213)
大城市	-.665*** (.170)	-.952*** (.152)	-1.067*** (.173)	-1.101*** (.197)	-.786*** (.196)	-1.027*** (.247)
常数	1.304 (.875)	.0237 (.706)	1.832* (.827)	2.675** (.903)	3.459** (1.087)	4.354** (1.298)
Pseudo R ²	.2526	.1583	.1338	.2048	.1117	.2367
N	1970	1970	1423	1213	1424	860

注: ***p < 0.001, **p < 0.01, *p < 0.05。

在控制上述变量后,城市类型对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影响仍然非常显著。大城市和中等城市的农民工与家人同住、两代以上同住、与子女同住、家庭式居住的比例,都要显著低于小城市;同时,与列联表分析结果相似,大城市与中等城市的差别不大。以“与子女同住”为例,中等城市的农民工与子女同住的发生比是小城市的0.3914倍($e^{-0.938}$),大城市是小城市的0.3440倍($e^{-1.067}$)。

将“城市类型”替换成“城市规模”(表7),则不难发现,城市规模越大,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越弱。仍然以“与子女同住”为例,城市人口(对数)每增加1(即城市人口规模增加1.7183倍),与子女同住的发生比便降低0.2988倍($1 - e^{-0.355}$)。虽然大城市和中等城市家庭同住趋势差别不大,但并未对这一总体趋势产生根本影响。不过从伪R²值看,表7各个模型的解释力确实要比表6低一些,“城市类型”显然比“城市规模”更能预测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差异。

表 7 城市规模与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①

	与家人同住	两代 以上同住	与子女同住	与所有 子女同住	家庭式居住	完整家 庭式居住
城市人口(对数)	-.186** (.0546)	-.267*** (.051)	-.355*** (.059)	-.346*** (.0679)	-.269*** (.0626)	-.346*** (.0829)
Pseudo R ²	.2479	.1482	.1271	.1915	.1057	.2193
N	1970	1970	1423	1213	1424	860

注: ***p < 0.001, **p < 0.01, *p < 0.05。

^① 由于文章篇幅有限,表7、表8、表9、表10将省略控制变量、常数项的非标准回归系数和标准误。如有需要,请联系作者,邮件地址:wjhmeg@163.com。

表8 各个模型进一步引入城市非本县(市、区)户籍人口比率和流动的行政跨度两个变量。首先看这两个变量对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影响。模型显示,城市非户籍人口比率越高,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越弱。以“与子女同住”为例,城市非户籍人口比率每增加10%,与子女同住的发生比便降低0.1486倍($1 - e^{-0.334}$)。当然,非户籍人口比率在6个模型中的回归系数差别很大,其对“与所有子女同住”“完整家庭式居住”影响最大,其次是“两代以上同住”“与子女同住”,对“家庭式居住”“与家人同住”影响最小。可见,非户籍人口比率主要直接影响农民工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在上文曾经分析过,非户籍人口比率越高,流动人口市民化给地方带来的财政压力越大,城市公共服务对农民工的排斥性可能越大。如此看来,可能正是子女教育这个最重要的公共服务的可及性,影响了农民工与子女的居住安排,进而影响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

再看流动跨度的影响,总体而言,流动的行政跨度越大,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越弱。不过,县(市、区)内流动的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要远高于跨县(市、区)、跨地级市、跨省流动者,后三者之间的差异相比而言并不大。另外值得一提的是,跨省流动对家庭同住趋势的影响,更明显地体现在“完整家庭式同住”“与所有子女同住”“与子女同住”“两代以上同住”4个模型中;同时,在这4个模型中,跨省流动者相比跨地级市流动者的家庭同住趋势更低,其他2个模型显示的趋势恰好相反。由此可以推论,跨省流动更有可能直接影响到农民工与子女的团聚,教育可能仍然是非常重要的因素,因为跨省流动者的未成年子女不得面对异地高考问题。

表8 非户籍人口比率、流动跨度、城市类型与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

	与家人同住	两代以上同住	与子女同住	与所有子女同住	家庭式居住	完整家庭式居住
非户籍人口比率	-.894 (.633)	-1.960** (.589)	-1.609* (.704)	-3.063*** (.822)	-.187 (.761)	-3.013** (1.024)
流动的行政跨度 (县内流动=0)						
跨县流动	-1.386*** (.209)	-1.173*** (.180)	-1.266*** (.216)	-1.210*** (.244)	-1.497*** (.257)	-1.552*** (.301)
跨市流动	-1.517*** (.245)	-1.537*** (.222)	-1.516*** (.259)	-1.434*** (.292)	-1.565*** (.292)	-1.669*** (.346)
跨省流动	-1.324*** (.251)	-1.667*** (.224)	-1.767*** (.261)	-1.811*** (.297)	-1.371*** (.302)	-2.007*** (.366)
城市类型(小城市=0)						
中等城市	.0834 (.203)	.221 (.191)	.222 (.233)	.354 (.267)	-.179 (.248)	.177 (.319)
大城市	.324 (.251)	.691** (.243)	.572* (.290)	1.006** (.344)	.0161 (.303)	1.109** (.421)
Pseudo R ²	.2766	.1973	.1713	.2497	.1387	.2878
N	1970	1970	1423	1213	1424	860

注:***p<0.001,**p<0.01,*p<0.05。

在引入非户籍人口比率和流动跨度两个变量后,中等城市与小城市的差异在各个模型中不再显著;而在“完整家庭式同住”“与所有子女同住”“与子女同住”“两代以上同住”4个模型中,大城市的农民工甚至要比小城市明显表现出更强的家庭同住趋势。总体而言,这验证了本文之前的推

论: 不同类型城市间农民工家庭流动趋势的差异, 很大程度上可以通过非户籍人口比率和流动的行政跨度来解释。总体而言, 大城市相比小城市, 非户籍人口比率更高, 农民工流动的行政跨度更大, 他们获取城市公共服务的难度也更大, 与家人同住(尤其与子女同住)的可能性因此更低。

四、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与城镇化政策

结合数据分析结果, 文章将进一步检视当前的城镇化政策。研究表明, 农民工在打工城市的家庭化趋势总体上已经不可逆转。当前我国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放开中小城市落户限制的政策导向, 无疑是非常符合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的。不过, 对大城市农民工的市民化进程予以更严格限制的做法似乎与农民工家庭同住的趋势有一定的冲突。毕竟从调查数据看, 大城市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与中等城市相比差别并不大。因此, 矛盾的聚焦点可能仍然在大城市。

随着越来越多的新生代农民工进入大城市务工, 这种矛盾将可能变得愈发强烈。与总体样本显示的趋势类似, 大城市农民工的年龄越小, 家庭同住趋势也越强(见表9)。以往相关研究表明, 相比其父辈, 新生代农民工发展诉求更强, 离乡土社会更远, 更不认同其农民工身份, 更渴望融入城市社会(王春光 2001;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课题组 2012)。本研究对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的考察则进一步表明, 新生代农民工的市民化、家庭化、城镇化诉求日趋强烈。无论是从当前大城市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看, 还是从年轻农民工代表的长远发展趋势看, 当前政府严格控制大城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做法, 都亟待调整, 否则将有可能引发更为突出的社会问题。

表9 年龄与大城市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

	与家人同住	两代 以上同住	与子女同住	与所有 子女同住	家庭式居住	完整家 庭式居住
年龄	-.0443 *** (.0129)	-.0305 *** (.0116)	-.0256 * (.0127)	-.0533 *** (.0149)	-.0310 * (.0143)	-.0792 *** (.0203)
Pseudo R ²	.2228	.0811	.0832	.1230	.1289	.2693
N	561	561	403	353	403	229

注: ***p < 0.001, **p < 0.01, *p < 0.05。

将农民工的市民化进一步区分为在流入地落户和享受城市公共服务两个维度(辜胜阻、李睿、曹誉波 2014), 可能更有助于我们对相关问题的理解。从大城市农民工户口迁移意愿看(表10), 想要将户口迁入工作城市的比例并不高(16.26%), 完整家庭式同住的农民工想要迁入的比例要高一些, 但也只有26.09%, 这两个数字都与大中小城市的总体平均值相近(18.13%和26.71%)。可见, 大城市农民工的落户意愿并不强烈, 即便举家迁入工作地的农民工也是如此。

再进一步考察农民工对流入地公共服务的需求。问卷询问了农民工最迫切希望打工地政府改善的三个方面的, 一共有18个选项, 这其中既包括“户籍”, 也涉及与城市公共服务相关的4个选项: “社会保险”“子女教育”“住房”“社会福利”。农民工选择“户籍”的只有1.91%, 大城市略高(2.18%)。农民工选择“社会保险”“子女教育”“住房”“社会福利”的比例分别为27.48%、27.96%、25.15%、35.75%, 在大城市, 这4个选项的比例分别为21.60%、37.86%、24.76%、32.52%。可见, 农民工对城市公共服务的迫切需求程度要远高于户籍。不过就“社会保险”“住房”“社会福利”三个选项而言, 大城市农民工与中小城市的需求差别并不大。

在大城市, 农民工最重视的公共服务则莫过于子女教育, 而且其对子女教育的关切要远高于中小城市的农民工(见表10)。进一步的数据分析表明, 那些举家居住在大城市的农民工对流入地的教育问题最为关注。超过6成的被访者迫切希望打工地政府改善子女教育, 在半家庭式居住的被

访者中这一比例也有 36%。如果将列联表中的家庭同住指标换成“与家人同住”“家庭代数”“与子女同住”,同样能得出类似的趋势。如此看来,当前最紧迫的问题,在于如何回应那些已经实现家庭式迁移的大城市农民工在子女教育方面的需求。

表 10 城市类型、家庭同住与农民工的市民化诉求 (%)

	非常想/比较想把户口迁入工作城市				最迫切希望政府改善:子女教育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总体	小城市	中等城市	大城市	总体
非家庭式	14.29	15.20	11.48	13.89	19.72	17.65	18.03	18.14
半家庭式	24.32	8.27	13.14	13.86	28.18	20.70	36.00	27.24
完整家庭式	30.98	22.83	26.09	26.71	23.91	34.22	61.74	36.83
总体	25.62	14.64	16.26	18.13	24.75	23.65	37.86	27.96

本研究的数据结果与前人的实证研究结论是相符的,农民工更需要城市的公共服务而非户口本身。农村的土地、工作的流动性、城市的高房价高物价都抑制了农民工转移户口的积极性,但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一样,对城市公共服务尤其是子女教育和升学有着强烈的需求(张翼 2011)。本研究进一步发现,对打工地城市改善子女教育资源供给的强烈期望,集中体现在那些举家迁移到大城市的农民工身上(当然,并不是说中小城市举家迁移的农民工不需要子女教育资源,他们之所以改善期望相对没那么强烈,可能是因为他们能相对容易获得这类资源)。可见,当前“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要尤其注重加强城市基本公共服务的供给(张翼 2011; 辜胜阻、李睿、曹誉波 2014)。在大城市,则需要对农民工随迁子女教育问题的迫切性予以充分的重视。

五、结论与讨论

本文讨论了城市规模与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之间的关联,并进一步分析了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与当前城镇化政策之间的冲突。研究显示,总体上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随着城市规模的增长而降低,但这种差异更多地体现在小城市和大中城市之间,中等城市和大城市家庭同住趋势的差距并不大。同样值得重视的是,农民工的年龄越小,家庭同住趋势越强。无论是从当前大城市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看,还是从年轻农民工代表的长远发展趋势看,当前政府严格控制大城市农民工市民化进程的做法,亟待调整。

农民工家庭同住趋势在不同类型城市之间的差异,很大程度上受到城市非本县(市、区)户籍人口比率和流动的行政跨度两个变量的影响。从总体趋势看,规模越大的城市,非户籍人口比率越高,流动人口市民化给流入地政府带来的财政压力越大,对本地居民公共服务质量的冲击也越大,流入地越有可能制定严苛的、排斥性的城市公共服务政策;同时,大城市农民工流动的行政跨度往往也更大,那些跨省市流动的农民工在子女异地中高考、社保转移接续等方面也面临更大的困难。因此,大城市的农民工在与家人共同生活、居住方面往往要面临更强的制度性障碍。不过大城市相比中等城市,虽然在公共服务均等化方面有所不足,但在就业、发展机会、基础设施、薪酬待遇、公共服务质量上有一定的优势,因此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在两者之间并没有呈现太大差异。

进一步的分析发现,农民工市民化需求更多地体现在以子女教育为核心内容的城市公共服务。研究表明,农民工在打工地落户的意愿似乎并不强,他们似乎更希望流入地的“社会保险”“子女教育”“住房”“社会福利”能够得以改善。对于大城市的农民工而言,子女教育是他们最关心的公共服务,那些举家迁移到大城市的农民工尤其希望打工地政府能加强、改善教育资源的供给。当前最紧迫的问题,在于如何回应那些已经实现家庭式迁移的大城市农民工在子女教育方面的需求。

要想真正回应大城市农民工的家庭迁移趋势和市民化需求,增强城市的公共服务尤其是教育

资源的供给能力至为关键。大城市农民工子女教育是当前最紧迫的问题,需要优先解决。而从长远来看,加强中央统筹,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改变当前流入地政府财权与事权不匹配的局面,对于提升城市公共服务供给能力,显得至关重要。当前无论是中央财政转移支付还是地方公共服务资源投入,都主要以户籍人口而非常住人口为依据。这样的资源配置方式既不符合市场经济背景下劳动力高度流动的特点,同时也人为地制造了人与人之间的身份区隔,更阻碍了农民工基本的家庭生活需求和正常的城镇化进程,为大城市长期的健康发展和社会稳定埋下隐患。将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强化中央统筹的做法,既可以弥补当前地方政府公共服务投入能力和意愿不足的问题,为新型城镇化战略的落地提供基础保证;也可以减少城市之间公共服务质量的差异,防止出现“洼地效应”;还可以藉此打破区域壁垒,进一步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保、教育体系,方便社保在各省之间的转移接续,推动流动人口子女早日实现异地升学、异地高考。因此,只有切实加强中央统筹,建立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才能真正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才能真正有效回应农民工的家庭同住趋势和日益增长的市民化需求,才能逐步剥离户籍制度的资源配置功能,破除城市内部二元结构,确保国家早日实现以人为核心的新型城镇化。

参考文献:

- 陈卫、刘金菊 2012,《人口流动家庭化及其影响因素——以北京市为例》,《人口学刊》第6期。
- 陈贤寿、孙丽华 1996,《武汉市流动人口家庭化分析及对策思考》,《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段成荣、吕利丹、王宗萍、郭静 2013,《我国流动儿童生存和发展:问题与对策——基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南方人口》第4期。
- 段成荣、吕利丹、邹湘江 2013,《当前我国流动人口面临的主要问题和对策——基于2010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的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 辜胜阻、李睿、曹誉波 2014,《中国农民工市民化的二维路径选择——以户籍改革为视角》,《中国人口科学》第5期。
- 洪小良 2007,《城市农民工的家庭迁移行为及影响因素研究——以北京市为例》,《中国人口科学》第6期。
- 侯佳伟 2009,《人口流动家庭化过程和个体影响因素研究》,《人口研究》第1期。
- 刘林平、范长煜、王娅 2015,《被访者驱动抽样在农民工调查中的应用:实践与评估》,《社会学研究》第2期。
- 清华大学社会学系课题组 2012,《困境与行动——新生代农民工与“农民工生产体制”的碰撞》,《清华社会学评论》(第6辑),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社。
- 盛亦男 2013,《中国流动人口家庭化迁居》,《人口研究》第4期。
- 2014,《中国的家庭化迁居模式》,《人口研究》第3期。
- 王春光 2001,《新生代农村流动人口的社会认同与城乡融合的关系》,《社会学研究》第3期。
- 杨菊华 2015,《人口流动与居住分离:经济理性抑或制度制约》,《人口学刊》第1期。
- 杨菊华、陈传波 2013a,《流动人口家庭化的现状与特点:流动过程特征分析》,《人口与发展》第3期。
- 2013b,《流动家庭的现状与特征分析》,《人口学刊》第5期。
- 叶苏 2005,《厦门市流动人口的居住方式及其影响因素分析》,《南方人口》第1期。
- 翟振武、段成荣、毕秋灵 2007,《北京市流动人口的最新状况与分析》,《人口研究》第2期。
- 张翼 2011,《农民工“进城落户”意愿与中国近期城镇化道路的选择》,《中国人口科学》第2期。
- 周皓 2004,《中国人口迁移的家庭化趋势及影响因素分析》,《人口研究》第6期。

作者单位:中国社会科学院社会学研究所
责任编辑:石金群

perception of social exclusion has significant influence on whether having clear willingness to stay in Beijing. For people who have clear willingness to stay in Beijing, their expected duration is significantly influenced by the number of cohabiting family members, the condition of accompanying children, the number of friends who have Beijing household registration, and perception of social exclusion.

Keywords: Structural Status Social Integration Youth with Household Registration from Other Areas Residence Willingness

Urban Scale, Public Service and the Tendency of Family Cohabitation among Migrant Workers
..... *Wang Jianhua*(31)

Abstract: Previous studies have paid attention to the tendency of familization among floating population, but they seldom discuss the difference of the tendency of familization among different types of cities, let alone the reference significance of the tendency of familization on urbanization policy.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data from sampling survey of migrant workers conducted by Nanjing University in 2014, we found, generally speaking, the bigger the city's size is, the weaker the tendency of family cohabitation among migrant workers is. However, there is no big difference between metropolis and medium-size city. It also deserves attention that the younger the migrant workers are, the stronger the tendency of family cohabitation is. Whether from the tendency of family inhabitation among migrant workers in metropolis, or from the tendency of long-term development of young migrant workers, the government should adjust the current practice of controlling the citizenization process of migrant workers in metropolis. According to the further data analysis, currently the migrant workers' main appeal in citizenization process is not getting local household registration, but urban public services of children education. Hence, we should give priority to solve the problem of migrant workers' children education in metropolis. Meanwhile, we should set up the mechanism to link the financial transfer payment with the citizenization of agriculturally transferred population as soon as possible.

Keywords: Urban Scale Public Service Migrant Workers Tendency of Family Cohabitation

Psychological Capital, Emotional Adaptation and College Students' Internet Addiction
..... *Bi Xiangyang*(42)

Abstract: Based on the revised "College Student Adaptability Inventory", "Internet Addiction Test" and "Positive Psychological Capital Questionnaire", this paper studies the college students' internet addiction, and the influencing mechanisms of gender, personal-emotional adaptation and psychological capital. According to the results, the psychological capital is the important negative factor which influence college students' internet addiction, its direct effect is not moderated by gender; the personal-emotional adaptation has significant negative effect on internet addiction, it has partial mediation effect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sychological capital and internet addiction; regarding the personal emotional adaptation, its mediation effect is moderated by gender in two stages. In terms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sychological capital and internet addiction, this indirect relationship is more significant among male students comparing to female students. The findings would be helpful to clarify the concrete mechanism of the psychological capital's effect on internet addiction, and the gender difference in this relationship.

Keywords: College Adaptation Internet Addiction Psychological Capital Total Effect Moderation Model

The Social Ecological Assets and the Resilience of Urban "NEET" Adolescents
..... *Zhou Xiaochun* (53)

Abstract: Adopting the perspective of ecological system, this study tries to explore the influence of "NEET" adolescents' social ecological assets on their resilience. Through the effective questionnaire survey of 444 "NEET" adolescents in Beijing, we find that the adolescents' social ecological assets in ecological sub-systems including family, peer and community have positive correlations with the adolescents' resilience significantly. Using hierarchical multiple regression analysis, we find that the social ecological assets could better predict the two dimensions of the adolescents' resilience, namely "personal competence" and "the acceptance of self and life". On the basis of these findings, this study suggests that regarding the services provided for "NEET" adolescents, we should not only develop the intervention